

渝教基〔2012〕32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中考”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北部新区教育局、委属各中学：

从今年起，我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暨高中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将逐步推广实行网上阅卷模式的考试方式。为适应新的考试要求，我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已实行多年的《重庆市普通中学招生考试管理处罚意见》、《考场规则》、《考场正、副主任职责》、《考生领队职责》、《监考员守则》、《评卷人员手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重庆市普通中学招生考试管理处罚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全市普通中学招生考试管理秩序，保证有关考试的顺利进行，保障考生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全市高中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招生考试）。

第三条 参加全市高中招生考试的考生，从事和参与招生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必须遵守有关考试工作规则和管理规程。

第四条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招生考试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本意见给予处罚，其他有关考试亦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五条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市普通中学招生考试管理处罚工作，重庆市教委中学招生办公室负责全市普通中学招生考试管理处罚的日常具体工作。

区县（自治县）以下的招生考试管理处罚，由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及其普通中学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并接受市教委中学招生办公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在职人员违反本意见，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市或区县（自治县）普通中学招生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查处，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有关纪检组织处理。

第二章 违反普通中学招生考试管理的行为与处罚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除该科所得分的10%—30%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室的；
2. 已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
3.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内喧哗或者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5. 在试卷和答题卡（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考号的；
6. 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第八条 考生在两科以上考试中有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所考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

第九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劝阻仍不改正的，取消该科考试资格或该科成绩记零分：

1. 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的；
2. 夹带的；
3. 接传答案的；
4. 抄袭他人答案的；
5. 交换答案的；
6. 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
7. 考试期间撕毁试卷和答题卡（卷）或答题卡（卷）的；
8. 将试卷和答题卡（卷）或答题卡（卷）带出考场的；

9. 在评卷中被确认为雷同卷的；
10. 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传递试题信息的。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考试资格，所考科目成绩无效，情节严重的，由考生所在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

1. 扰乱报名站（点）、考场、阅卷场及考试有关工作场所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3. 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
4. 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考试资格的；
5. 考生由他人代考的或代他人考试的，或偷换答卷、涂改成绩的。

第十一条 第十条所列情形是由教师、家长或学生监护人操纵下造成的，教师、家长或学生监护人按本意见第六条处理。

第十二条 命题人员在当年考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今后命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本意见第六条处理：

1. 命题人员故意对外泄露身份，并参与了当年学校或个人组织的普通中学招生考试辅导活动的；
2. 向他人暗示有关试题的内容及命题工作情况的；
3. 未经市教委中学招生办公室同意，以命题人员身份出席会议发表有关命题内容文章的。

第十三条 负责市、区县（自治县）普通中学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在试卷和答题卡（卷）和答题卡（卷）印刷至启用前全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1. 不按规定选定印刷厂的；
2. 未对试卷和答题卡（卷）印刷厂提出印刷质量、保密、装袋、密封、封章等要求的；
3. 试卷和答题卡（卷）运送时，不足两人押运，或搭乘了与试卷和答题卡（卷）运送工作人员无关的人员的；
4. 试卷和答题卡（卷）存放期间，没有两人昼夜值班的；
5. 考区保存试卷和答题卡（卷）开考前超过四天时间的；
6. 考点领取试卷和答题卡（卷）在每科开考前超过两小时，且又非两人以上共同领取的；
7. 试卷和答题卡（卷）及评分标准启用前启封的。

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所列情形，造成试卷和答题卡（卷）泄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八条处罚，即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1. 监考中不履行职责，吸烟、看书、看报、打瞌睡、聊天、擅自带入并玩弄手机、擅自离开岗位，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2. 在评卷、统分中错评、漏评、积分错误较大、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3. 泄露评卷、统分工作情况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及下一年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1. 利用监考或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的；
2. 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和答题卡（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外的；
3. 擅自变动考生答卷时间的；
4.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卷的；
5. 在监考、评卷、统分中，丢失、损坏考生答卷或有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以后不准再从事全市普通中学招生考试工作；在职人员按本意见第六条处理：

1. 伪造、涂改考生档案的；
2. 为不具备参加普通中学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学生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报考资格的；
3.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的；
4. 指使、纵容、创造条件或伙同他人舞弊的；
5.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6.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7. 在场外为考生传递答案的；
8.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

第十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干部或其他在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意见第六条处理：

1.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混乱、舞弊严重的；
2. 打击、报复、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
3. 利用职务之便，胁迫他人舞弊的；
4.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舞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十九条 因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场纪律混乱；舞弊、抄袭严重，或一科三分之一以上答卷雷同的，撤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并给予行政处分；同时追究考区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扰乱、妨碍考场、评卷场及考试有关工作场所秩序的；
2. 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权利的；
3. 故意破坏考试设施的。

第二十一条 盗窃未经启用的普通中学招生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和盗窃、损毁在保密期间内的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追究其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条 未经市教委中学招生办公室同意，擅自编写、出版、印刷、销售供全市普通中学招生考试使用的复习资料、习题集、模拟题等，以及翻印、出版、销售全市普通中学招生考试的试题、参考答案及标准（包括副题）的，按国家教委、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处理。

第三章 处罚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普通中学招生考试管理规定的行为，除其他法律、法规和本意见另有规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考试机构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普通中学招生考试管理的行为，由当地普通中学招生考试机构作出考试处罚决定，并报市教委中招办备案；发生第十四、十九、二十一条所列重大案件由市教委中招办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并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必要时，可由市教育委员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对违反考试管理的在职人员作出的处理结果，应抄送提出处分建议的普通中学招生考试机构。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考试管理行为的人给予的处罚，处理机关应通知被处罚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七条 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决定的十五天内向上一级普通中学招生考试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其他文件规定，以本意见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意见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考 场 规 则

一、考生凭准考证在考试前 20 分钟（外语考试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室，按规定对号入座。入考室时，只准带必须用的文具，不准带电子计算器、通讯工具、报纸、纸张和任何书籍（有规定的除外）。

二、考生得到答题卡（卷）后，应用 0.5mm 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书写“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不得在答题卡（卷）的其他任何地方写自己的姓名、考号或作记号。发现答题卡条形码上的信息与自己的准考证不符时，可向监考人员提出，监考人员应及时更换。

三、考生在得到试卷后，首先核对是否当堂考试科目，清点试卷的张数，发现试卷或答题卡（卷）分发错误或漏印、字迹模糊不清、破损时，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除当众纠正错误和指明试卷或答题卡（卷）的字迹外，不准讲题，不准给考生其他指点。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四、开考 15 分钟后（英语考试考前 15 分钟后），不准许迟到的考生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才准交卷出场。

五、考生答题时，客观题要用 2B 铅笔对照试卷上的题号在答题卡上将答案涂黑涂满；若要对答案进行修改，用橡皮擦擦除干净后再重新填涂，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答主观题

时，要用 0.5mm 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如需要对答案进行修改，可将答案内容划去，然后紧挨着在其下方写出新的答案，修改内容较多时，可举手示意，由监考教师用 A4 纸裁出与该题答题空白相应大小的纸，学生答好后用固体胶粘贴在相应位置，监考教师在答题卡袋上注明。答题卡上**禁止使用涂改液和修正胶带**。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后，再用 0.5mm 黑色字迹签字笔描清楚。保持答题卡清洁，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也不得将答题卡折叠、污损。

六、考试终止时间一到，所有考生应立即停笔，起立，将草稿纸、试卷和答题卡（卷）按要求整理好，放在桌上，经监考员检查核对后，才能退出考室。不准将草稿纸、试卷、答题卡（卷）等带出考室。

七、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室保持肃静，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座位；任何人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传递、抄袭、夹带、换卷、窃视、交头接耳和代考等。违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考场正、副主任职责

一、主持本考场的考试，全面负责本考场的工作。

二、负责安排本考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前对考室的房屋安全、电力、照明、广播等设施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安全工作预案和防暑降温等工作。

三、负责布置考场，安排考室的座位和编号，张贴考场内考室编号、饮水处、厕所、医务室等分布示意图和标志；张贴公布《考场规则》和考试时间表；督促有关人员按需备足草稿纸、小刀、锥子、浆糊、固体胶及工作人员标记等。

四、负责安排和检查监考员和考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组织培训监考员和工作人员，使他们明确职责、任务，遵守和执行各种规章制度、纪律，熟练掌握考务的各种操作。

五、负责安排专人准时发出考生进入考室、发卷、考试开始，考试终了等信号。

六、召开考生领队会议，征求对安排考生生活的意见，了解考生的思想情况，提出对考生进行思想教育的要求；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七、每科考完后，验收各考室监考员收集整理的试卷、答题卡（卷）以及密封后的答题卡（卷）袋，设置专人专室专柜保管试卷和答题卡（卷），并按规定派专车将试卷或答题

卡（卷）送往指定地点。

八、负责处理考试期间本考场发生的重大问题，如隔离接触未考试试题的人员，处理考试中作弊的违纪考生；解决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各种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等。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重庆市教委中学招生办公室。

考生领队工作职责

一、考生领队应于考试的前一天带领考生到考场，熟悉考室座位及考场环境。

二、对考生进行考前教育，宣布考场纪律和考生注意事项，教育考生正确对待考试。随时注意考生情绪的变动，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表扬好人好事。

三、每科考试前要督促并检查考生做好应考的一切准备。每科考试前三十分钟（外语考试前 40 分钟），带领考生进入考场。考后清点人数带回食宿点。

四、关心考生生活，安排好考生食宿，教育考生注意清洁卫生和安全，集中食宿的必须与考生同吃同住。

五、考生在应考时，领队应在考场指定的地点休息，为考生代管书包等，不得离开考场，也不得在考室周围逗留。

六、在考试期间，领队应接受考场主任的领导，协助考场主任组织好考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监考员守则

一、在考场主任领导下，认真做好考室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考室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二、按要求参加考前培训，认真学习考试有关政策、熟悉监考业务，具有识别常见作弊工具的能力。佩带监考工作证监考。未经培训人员不得担任监考工作。

三、在每科考前 30 分钟领取试卷袋和答题卡袋、条形码、草稿纸。考前 20 分钟，组织考生进入考室，核对考生准考证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考前 15 分钟信号发出后，当众验示启封试卷袋和答题卡袋，核对科目、份数，检查试卷和答题卡（卷）有无漏印、白页、缺损等，如有问题，应立即报请考场主任处理。核对无误后，将试卷和答题卡（卷）整理成份，并将答题卡（卷）分发给考生，考生在答题卡（卷）规定位置书写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考前 10 分钟发试卷后，提醒考生检查答题卡（卷）和试卷有无缺页、漏印、字迹不清、破损等，同时，逐一检查考生书写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与准考证一致，如无误，则将该生的条形码粘贴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上。考试信号发出后，提醒考生开始答题，并在考室前后落座监考。

四、监考员不准念题讲题，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不准给考生指点。但考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举手询问时，应给予当众答复。可以提醒考生看试卷或答题卡（卷）上的注意事项。

五、合堂考试时间过半和考试終了前 10 分钟，监考员可分别向考生报告一次时间。考试終了时间一到，督促考生立即停笔，将试卷和答题卡（卷）按要求整理好放在桌上，退出考室；根据考号顺序收集试卷和答题卡（卷）、草稿纸等，按要求将答题卡（卷）装订、密封后（网上阅卷答题卡不装订），立即送交考场主任验收。若发现考生带走试卷或答题卡（卷）时，要立即追回。

六、严格执行《考场规则》，若发现考生违反《考场规则》或有舞弊行为的，要及时如实填写《考生违纪记录单》。属舞弊者，要立即报请考场主任进行处理。

七、关心爱护考生，如遇考生发生疾病，应通过考室外的的工作人员陪同前往治疗。考生在考试中途需上厕所的，亦应由考室外的人员陪同前往。

八、监考员有权制止非本考场考生和与本考室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室。

九、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擅离职守，不吸烟、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和谈笑；不准抄题、做题；不检查、不暗示考生答题。不要频繁走动，不要站在考生旁边，看考生答

题。不得擅自决定提前、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不做与考试有关的事情。

十、考试期间，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室，不得将试卷和答题卡（卷）等传出考室。在考试进行中因故不能继续工作的，须经考场主任同意，并在接替人到达后，才能离开考室。

十一、考试结束后，认真做好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的回收、清点、整理、封装、上交工作，清理考室、关闭门窗。领取、上交试卷和答题卡均要按规定履行交接手续。

十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执法犯法、徇私舞弊者，按《重庆市普通中学招生管理处罚试行意见》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评卷人员守则

一、认真学习有关招生文件及评卷工作规定，提高对评卷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感，积极努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卷任务。

二、评卷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肃认真地工作，坚持原则，切实做到：

1. 认真学习市中招办统一制订的试题答案和评分意见，并严格按此进行评卷，给分有理，扣分有据，宽严适当，防止凭个人喜好评卷，更不得自行另立标准。如在评卷过程中认为评分意见有不够详尽等问题，不得擅自处理，应由评卷场领导小组和该科评卷指导委员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教委中招办汇报。

2. 计算分数时，要集中精力，每题得分和总分必须准确无误。登分要认真仔细检查，反复核对，保证做到准确无误。（网上阅卷时，此条可不要求）

三、评卷人员必须在规定地点评卷，不得将答题卡（卷）带出评卷室。评卷场内必须保持肃静，严禁抽烟、聊天、会客等。非评卷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场。

四、评卷人员只能按评卷统一规定，在卷面上划标记和填写分数，严禁涂抹，评后要签名。评卷人员要爱护试卷，严防污损卷面。试卷保管交接手续必须严格。清点要仔细，

保证答题卡（卷）无缺损和错乱。（网上阅卷时，此条可不要求）

五、模范遵守招生纪律，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保守机密，不得将评卷和登分情况向外泄漏，不得私自查阅考生答题卡（卷）及分数，更不得私自拆封答题卡（卷）、撬看密封线内考生姓名等行为。任何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都应该受到严厉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到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5月17日印发
